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海珠区生态城区建设和环境保护 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一、“十五”回顾

“十五”以来，海珠区经济实力不断增强，2005年实现生产总值278亿元，平均增长12.8%，区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突破10亿元，比2000年增长88.8%，平均增长13.6%。产业结构趋于合理，三大产业的比例为0.9:34.3:64.8，第三产业成为经济发展的支柱力量。

“十五”期间，区委区政府对环保工作高度重视，明确提出了建设“生态海珠”的目标。经过努力，我区整体环境质量良好，污染防治力度不断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到位，环境管理体系得到完善，“生态海珠”初具雏形。

1、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位于我区的沥窖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试运行，西塱污水处理水厂也承担海珠区部分污水处理；先后创建了1个国家级“绿色学校”、7个省级“绿色学校”、4个省级生态示范村（园）、1个省级绿色社区、8个市级绿色社区、每个街道均创建了至少1个区级绿色社区共计

38 个；区环境监测站成为广州市第一个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的区级站并创建成“广东省优质实验室”；建成广州市第一个区级空气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区环保局档案室升级为“省特级档案室”。

2、环境管理体系方面，建立了建设项目环保三级审批制度、以监测数据为依据的科学验收制度、污染源治理资金补助集体审核制度、行政执法查处分开制度，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强化依法行政。

3、污染治理方面，如期完成区属 26 家重点污染企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任务；完成了饮食服务业“油改气”工作；在完成了市“创模办”下达的饮食服务业油烟治理任务的基础上继续对区内在册企业的油烟排放进行有效治理。

4、环境监督执法方面，在执法过程中坚持以科学数据为依据，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积极探索了由区检察院提供行政执法援助的依法行政模式，区环保局与区检察院签订了加强防治环境污染工作协议；并试行了环保行政处罚票决制，通过集体票决形成最终环保行政处罚意见。

通过邀请学校、居委会等一线群众充当“环保线人”，举报污染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并承诺按时办复。环保综合执法队获“广州市青年文明号”称号。

5、面临的环境压力

(1) 在广州市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后，对我区产业结构和

不合理的工业布局进行了调整，市、区政府致力于加强对旧城区的改造和老污染源的搬迁与治理，减少了工业污染源对城区环境的影响。但是，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带来的环境问题十分突出，尤其是第三产业的污染，已成为近年来环境污染投诉的热点。

(2)省、属污染企业的限期治理、搬迁工作因为种种原因仍未能完全落实。工业大道沿昌岗路至江南大道南以西的工业区范围内的仍存在部分污染企业，海珠区的中心功能区处在工业污染源的覆盖范围内，二氧化硫和可吸入颗粒物是海珠区环境空气的主要污染物，污染源控制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3)功能区噪声部分时段等效声级年均值呈上升趋势，2类区和3类区夜间年平均等效声级值全部超出国家标准，噪声仍是居民投诉的热点。

(4)整治后的赤岗涌、纺织涌以及马涌的水质污染有所改善，其它水体污染状况都有所加剧，地表水污染仍然严重。

(5)城中村工业项目规划不够完善；企业分布广、选址不合理、污染源分散；企业规模小、工艺落后，加剧了污染物的排放量，加大了污染治理的难度。

二、“十一五”指导思想、指导方针、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

科学发展观，践行“开发东部，美化北线，改造中部，优化西片，保护南肺”的思路，构建以“江、涌、林、园”为特色的江岛生态景观体系，擦亮“五彩海珠”中的“生态海珠”品牌，创造海珠区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和谐局面，把我区建设成为适宜创业发展和生活居住的现代化生态城区。

（二）指导方针

立足我区的环境特点，围绕经济结构调整，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协调人与自然的发展；正确引导区域内能源结构的调整 and 资源的合理利用，把解决城区环境问题从被动的事后治理转向满足预定经济—环境目标的主动调控。强化法治，依法管理环境，完善环境管理体系，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增加环保投入，增强公众环境意识；抓好环境规划、监测、信息、宣教和自身能力建设等工作，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确保广州市创建成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三）发展目标

全面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整体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改善，全区大气环境、水体环境和声环境分别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各项指标达到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要求，环境质量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三、“十一五”规划内容

(一) 规划编制依据

1、广州市人民政府编印的《广州市环境保护规划(1996-2010年)》。

2、《广州市“十一五”环境保护工作思路》(穗环〔2005〕50号)。

3、《印发广州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纲要的通知》(穗府〔2004〕3号)。

4、广州市环保局编印的《广州城市生态可持续发展规划生态调控单元调控导则》。

5、《广州市海珠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

(二) 规划内容

1、区域功能控制

(1) 充分利用广州国际会展中心、赤岗使馆区、官洲国际生物岛、电视观光塔和地铁二、三、四号线、环岛路、广佛城际轨道快线等重点项目建设的契机,以“海珠区经济区域划分”(东晓路-东晓南路以西地区为西部;东晓路-东晓南路和华南快速干线之间地区为中部;华南快速干线以东地区为东部)为依据,加强对全区五大经济板块内建设项目选址的环保规划审批,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必须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必须同时考虑拟建地区整体环境质量的保护和改善。在水源保护区、果树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

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的项目，严禁上马与区域功能相违背的项目，依法查处相关的违法建设项目。

(2) 加大《环评法》的施行力度，所有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竣工环保验收的审批制度，必须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100%， “三同时”执行率 100%。

2、万亩果园区控制

(1) 万亩果园区属城市生态景观保护与水上旅游用水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水质标准。禁上工业项目，原有工业须搬迁。严控区内的水源、空气、噪声环境质量，种植、改良、复壮经济果品，把都市型农业与园艺公园相结合，促进生态农业和旅游观光业的发展，但旅游开发活动的强度应适度。

(2) 果园区位于广州市农业第一圈范围内，按照《禽畜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果园内和附近的所有禽畜养殖场须关闭或搬迁。

(3) 严格土地审批，严控在果园区内新增城市建设用地，划定严格的保护区界线，禁止对果园区的蚕食；加快建设和改造果园区内城市雨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对果园区内河涌和景观娱乐水体实施截污，进行生态功能恢复建设，使之成为与番禺区衔接的生态缓冲廊道。2007年后建设

两个仑头果树农业观光公园、龙潭城市生态公园和土华果树农业生态公园，并努力将万亩果园建设成为广州市的城市湿地。

(4) 探索生物技术防治与生态环境改善相结合的有效机制，加强对化肥和农药施用量的管理，引导和推广低毒、高效农药和有机肥。

3、水污染控制

(1)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区划》，南华西街、龙凤街东北片、海幢街、江南中街、素社街、滨江街以及新港街为河南水厂、石溪水厂以及南洲水厂的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龙凤街西南片、沙园街、昌岗街、凤阳街、瑞宝街以及南石头街为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广州大道以东为工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全区须消除劣Ⅴ类水体。

(2) 进一步完善沥窖污水处理厂相配套的截污和污水管网建设，出厂水质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确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70%以上、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96%以上，污水处理厂的污泥送交将在“十一五”期间建成投入使用的广州污泥处理厂集中处置；以马涌和赤岗涌整治工程为样板，加快黄埔涌、龙潭涌、瑞宝涌等河涌的截污、整治、清淤，抓好示范性河涌的堤岸建设与水体涵养，全区70多条大小河

涌须消除劣 V 类水体，按“自然、生态、亲水、以人为本”的目标建设我区具有岭南水乡特色的水环境。

(3) 进一步清理整顿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违章项目，以及“十五小”企业，限期关闭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电镀、漂洗和印染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4) 推广广州精工电子有限公司循环水再用和海珠区珠江镀锌钢管厂实施清洁生产成功经验，对我区内的工业企业推行清洁生产，开发节能降耗新技术，鼓励企业推进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促进循环经济。

(5) 进一步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的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力度，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取缔无证照排污企业。

(6) 开展城市节水工作，推广清洁生产和工业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节水的典型经验，改造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限制耗水量大、污水排放量大的行业和企业的发展，淘汰耗水量大的工业设备，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在大型居住区建设中水回用装置，控制生活用水的增长和生活废水的排放。

4、大气污染控制

(1)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万亩果园区为一类区，其余地区为二类区。烟尘控制区范围现已覆盖整个海珠区，空气质量总体趋好。

(2) 含氮氧化物的机动车尾气是主要的污染源，应改

善路况，加强交通管理，逐步提高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安装率，提高排放达标率。

(3) 二氧化硫是海珠区大气的主要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大型重点污染企业。区内工业企业须使用低硫低灰优质煤（含硫量低于 0.8%）、重油（含硫量低于 1.5%）和柴油（含硫量低于 0.5%），工业企业全面脱硫；淘汰小锅炉，实行热电联供。

(4) 建筑施工工地和市政施工工地全面落实文明施工措施。配备必要的洒水车辆和清扫工具，须降低施工工地、裸露地面以及散体物料和余泥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清洗装置；建设工地必须修筑至少不低于 2 米的施工围墙，堆料要采取覆盖措施，及时清理建筑垃圾，确保建设工地文明施工达标率达 95%；区内停工工地或闲置工地实行硬地化或绿地化。

(5) 广州市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将于“十一五”中期覆盖海珠区。

(6) 全区饮食服务业淘汰燃油、燃煤锅炉，全面使用清洁能源，2006 年下半年至 2007 年上半年，天然气置换区域到达海珠区，逐步推进工业锅炉、发电机组的天然气工程。

(7) 继续清理取缔无证照、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占道经营的饮食业户和摊档，已安装油烟治理设施饮食业户要建立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8) 主干道冲洗次数为每日 2 次，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5、噪声污染控制

(1) 根据《广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中山大学与万亩果园为一类区，交干两侧为四类区，南华西第五工业区与革新路一带为三类区，其余为二类区。噪声达标区覆盖率已达到 81%，仍须加强噪声达标区的巩固、复查和创建工作。

(2) 海珠区交通噪声有上升趋势，但仍优于国家标准。通过交通禁鸣管制，改善路况，加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疏通车流，在高架路两旁设置噪声防护屏；路面材料改用改性沥青等措施遏制道路交通噪声。

(3) 强化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和中、高考期间的噪声污染控制。

(4) 重点加大对第三产业营业噪声污染的查处力度，解决其污染扰民的突出问题。

6、固废污染控制

(1) 生活垃圾（特别是城中村）经分类压缩后，运到大田山垃圾处理场，或回收利用，或填埋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与无害化；垃圾分类收集率须达 90%以上；粪便则运至沥窖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完善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理、处置经营许可证制度和转移报告联单制

度。我区的工业固废基本上有四类：危险废物、粉煤灰、炉渣和其它，大部分作化工和建材的生产原料综合利用，其余用作铺路、填渣地等。

(3) 医疗垃圾妥善处理的同时进行有效监督和安全处置。

(4) 强化对余泥渣土的管理，规范余泥渣土运输行业的行为，保证余泥渣土的有序处置。

7、环保基础设施控制

(1) 大力推进“青山绿地”工程

重点抓好环岛滨水地区、广州市新、旧两条城市中轴线周边地区、区内主要河涌沿岸以及主干道路两边等绿化带的建设，以“一环”、“二轴”、“三河”、“四横”、“六纵”为绿带，形成城区生态廊道和网络，把各类生态绿地有机联系起来，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化景观体系。

重点打造以万亩果园、琶洲周边、观光电视塔周边绿化为“面”，珠江后航道水系形成的网状的生态绿地、马涌周边景观绿化带、新窖南路、广州大道、新港路为主“线”，各行政街、单位拆违复绿、义务植树和“绿色社区”、“绿色学校”为“点”，从而有利于疏引夏季主导风进入城区，改变小气候环境，增加空气含氧量，从“热岛效应”变为“绿岛效应”。

继续兴建环保雕塑等街头城市生态景观，进一步提升瀛洲生态公园的建设档次，建设开放式的琶洲生态体育公园、

庄头、瑞宝、北山、东风、赤沙北等公园，增建一批绿化广场（邓家祠绿化广场、江湾桥绿化广场、元帅府绿化广场等）。

重点抓好拆危建绿、拆违建绿、截污配套、闲置地绿化、交通要道和城市出入口绿化等工作。特别以加强“城中村”的改造为抓手，继续清拆违章建筑，增加和恢复绿化用地，增加绿化面积。

创建更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社区”和“绿色学校”。在“绿色社区”和“绿色学校”内积极举办各种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

推广城区立体绿化。结合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学校”以及花园式单位的创建活动，针对老城区绿地面积有限，鼓励多种大树，倡导“天台绿化”、“垂直绿化”，通过评比表彰，进一步调动各单位、社区、居民的积极性，在全区大力开展立体绿化美化工作。

根据建设部《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我区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2）规划建设城区公厕和垃圾压缩站，加快垃圾收运的封闭化、机械化和现代化进程。

（3）以我区高等学府和科研单位为依托，加强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工艺的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发展节材、节能、少废、无废项目，大力倡导绿色消费，实现资源的再生

利用。

(4) 清拆河涌两岸违章建筑，加强河涌水面保洁和两岸绿化工作。

(5) 积极推进环保产业化，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政策倾斜和扶持力度，提升我区环保产业的技术服务力量，提高环保产业对我区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8、开发强度控制

我区现建筑密度为 39%，硬化地面面积比率为 73.28%，土地利用开发强度较大。路网密度为 $4.35\text{km}/\text{km}^2$ ，道路面积率为 5.1%，与其它建成区相比偏低，因此要加强本区的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以满足新区域开发的需要。

合理界定建筑物的高度，沿珠江由里向外建筑物高度逐渐升高，错落布置，提高空间开敞性，有利于南向气流向城区的渗透；倡导绿色建筑，优先选用环保建材，房屋设计采取环保节能理念。

9、环保行政管理建设

(1) 创新服务环境优势

倡导“先服务，后管理”的理念，增强服务意识，着重履行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行政许可法》，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严格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完善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法制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依

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深化政务公开，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简化和规范行政许可，减少运作环节。建立科学化、民主化的决策机制，完善各项论证听政制度，提高决策的透明度与公众参与度。

建设学习型队伍，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与各级环保人员的各方面培训，鼓励工作人员到高等院校深造，形成终身学习机制。

(2) 按照中纪委五次全会关于将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作为今年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问题之一的要求，要把严格监督执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事关全局的大事来抓。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力争实现“统一执法制度、统一执法标准、统一执法标识、统一执法形象”。进一步完善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环保联合执法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形成整体合力，全面强化依法和严格监督执法意识，打造文明执法、技术执法、为民执法的环保执法新形象。

(3) 强化环境管理的科学技术支撑。进一步提升环境监测水平，根据环境保护新形势的需要，不断开拓如室内空气监测等新的监测项目。加强对污染源的采样监测频次，为环境管理提供实时技术数据。加强对海珠区东部的环境质量监控。区环境监测站人员争取纳入“依公”管理。

(4) 要加强环保公众参与力度。完善投诉举报制度，

引导社会监督；要加强环保宣传教育，结合“植树节”、“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日活动，由环保、教育、团委、工会、妇联、街道、社区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联合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环保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环境意识；要抓好环境文化建设与传播，使生态文明建设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

(5) 全面建立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我区环境容量和功能区的要求，核定重点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数量，核发排污许可证。强化对超标企业的监测、监察制度，加大排污收费征收力度，依法足额征收。

(6) 按照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指标体系中的环保资金超过国内生产总值 1.5% 的标准，增加环保资金投入。要拓宽环保资金投入渠道，通过争取市政府下拨、区政府投入、超标排污费资助、企业自筹、项目融资与社会捐赠等形式增加环保资金，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根据经济发展的水平，逐步加大政府对环境保护的投入。

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六年三月

附录：指标控制体系

控制指标		2005	2010	备注
污染控制	工业废水处理率(%)	≥95	100	
	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	≥95	≥96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50	≥60	
	工业废气处理率(%)	≥95	≥98	
	工业固废处置利用率(%)	≥90	≥97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70	≥8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0	≥90	
	机动车尾气排放达标率(%)	≥80	≥90	
	危险废物安全处理率(%)	100	100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环境质量	NO ₂ 年日均浓度(mg/L)	II级	II级	II级指广州市所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SO ₂ 年日均浓度(mg/L)	II级	II级	
	PM10年日均浓度(mg/L)	II级	II级	
	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80	≥81	
	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100	100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dB(A)]	≤60	≤55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dB(A)]	≤70	≤68	
	水体水质达标率(%)	100	100	
生态建设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m ² /人)	≥10	≥10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0	≥35	
环境建设指标	环境保护投资指数(%)	≥2.5	≥3	
其他	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	≥80	≥90	
	公众对城区环境的满意率(%)		≥80	